

蒙东事业部霍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 供电项目(科右中旗区域)一期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综合自动 化等设备采购(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蒙东事业部霍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科右中旗区域)一期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综合自动化等设备采购(二次)招标人为大唐(霍林郭勒市)高新区新能源有限公司,最终用户为(大唐(兴安盟科右中旗)新能源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企业贷款),出资比例为 3:7。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综合自动化等设备、继保设备、通讯设备、涉网设备以及站用变、接地变等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CWEME-TJNM202408-MD04(2)

2.2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2.3 建设规模: 200MW

2.4 建设工期: 计划 2024 年 7 月 20 日开工建设,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容量投产

2.5 设备名称: 综合自动化等设备、继保设备、通讯设备、涉网设备以及站用变、接地变等设备

2.6 数量: 1 套

2.7 技术规格: 详见“第二卷 技术文件”

2.8 招标范围: 综合自动化等设备、继保设备、通讯设备、涉网设备以及站用变、接地变等设备。

2.9 交货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项目升压站现场

2.10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后开始供货，45 天内供货完成

2.11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 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资质等级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2.2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国家强制性行业要求、资格条件等)：无

3.2.3 业绩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近五年（2019 年 7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计算）具有同类设备供货业绩不少于 5 个，提供反映有效信息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买卖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能够

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相关的相关内容页以及供货证明（供货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供货的材料）

3.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适用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5 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投标，代理商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适用于接受代理商投标】

（1）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且须提供所投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对本项目的授权。制造商和其授权的代理商不允许同时参与本标段的投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代理的制造商须同时满足 3.2.1 和 3.2.2 以及 3.2.3 的要求。【适用于要求代理的制造商业绩】

（2）代理的制造商须同时满足 3.2.1 和 3.2.2 的要求，代理商须满足 3.2.3 的要求。【适用于要求代理商业绩】

3.3 特别说明

3.3.1 具备与本次招标项目同品类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准入供应商资格的投标人，视为评标办法前附表之一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如采用资格后审）已通过初步评审，但评标办法前附表之一的其他评审标准需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未具备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准入供应商资格的投标人，需满足本次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前附表之一”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3.2 参与本次投标且未在准入白名单内的投标人若通过本次招标初步评审，则补充到相应品类白名单内，有效期与（日期）公示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准入供应商名单有效期保持一致。

3.3.3 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以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的，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400-888-6262 或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大唐电子商务平台(www.cdt-ec.com)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唐（霍林郭勒市）高新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大唐（霍林郭勒市）高新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汇雅商业中心 2 号楼

邮编：300012

联系人：王犇

电话：15522265535

电子邮件：wangben@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邮箱：cgts@cweme.com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唐（内蒙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投诉邮箱：jjjianjubao@china-cdt.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科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